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 人人共享的社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以及残疾人组织开展第 58/132 号决议范围内的活动的情况，它们所开展的活动是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持续努力的组成部分。本报告是依据 26 国政府、联合国 14 个机构或方案以及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的。本报告依次处理的方面是：(a) 关于残疾问题的国际政策框架；(b) 在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的进展；(c) 旨在 在发展中推广残疾观点的举措；(d) 为改善联合国无障碍环境采取的行动。

* A/60/150。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考虑到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表示的各种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残疾问题国际政策框架	3-6	3
三. 在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的进展	7-21	4
A. 在法律和条例方面的进展	8-10	4
B. 宣传残疾问题并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11-12	5
C. 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制定战略和计划的情况	13-16	5
D. 关于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17-18	6
E.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21	7
四. 促进在发展中采用残疾观点	22-29	7
A. 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倡议	22-24	7
B. 国际合作	25-29	8
五. 为改善联合国无障碍环境采取的行动	30-31	9
六. 建议	32-33	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对第 58/132 号决议作出的回应，该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还须采取一切必要的促进措施，并强调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大会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并吸收残疾人参与制订与他们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2. 大会在第 58/132 号决议中还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并对可能遭受多重或日益严重歧视的人提供特殊保护。大会强调必须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大会敦促秘书长继续执行计划，在联合国内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二. 残疾问题国际政策框架

3. 估计全球至少有 6 亿名残疾人，占全球人口 10% 左右，其中约有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持续的歧视、与社会隔离、处于社会边缘地位以及缺乏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决策工作的机会，绝大多数残疾人依然被排除在发展进程之外，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由于残疾人无法表达他们的心声，也没有机会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社会本身就丧失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很关键的重要人力资源，对发展进程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就不可能像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至迟在 2015 年将贫穷程度降低一半。

4. 1982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框架，以促进残疾的预防和康复，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国家发展以及平等的各项目标。传统的做法着重于采取针对残疾人个人的康复措施，《世界纲领》则大不相同。这是试图采用发展和基于权利的处理残疾问题方法的第一项国际文书。

5.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 至 1992 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该《标准规则》由 22 条规则组成，涉及残疾人生活的所有方面，并规定了一整套对所有残疾人机会均等至关重要的措施。《标准规则》规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监督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标准规则》自通过以来已发挥了显著作用，有力地推动在全世界制定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做法。人们普遍认为，实施《规则》所表明的原则，已大大有助于推广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最佳做法。

6. 2001 年大会认识到，尽管在通过《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之后作出了种种努力，以增加合作和统筹，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有所提高，但这些努力仍不足以增加残疾人的机会，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第 56/168 号决议）。因此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三. 在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方面的进展

7. 人人机会均等是《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两者的主题。这两项文书展现的前景出自平等权利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每个人的需求同等重要，这些需求必须成为规划公共干预措施的基础，以确保人人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标准规则》说明了均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和目标领域，并说明了一套执行措施。均等参与的先决条件包括提高认识、医疗照顾、康复和支助服务。目标领域包括无障碍环境、教育、就业、维持收入和社会保护、家庭生活和人格完整、文化、娱乐、体育和宗教。下节审视了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以来，旨在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A. 在法律和条例方面的进展

8. 若干会员国报告了它们通过不歧视法律和其他针对残疾问题的法律以及修改现行法律使之涵盖残疾人的情况。2005 年，《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关于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以及法律平等保护和权利的第 15 节得到了修正，以便采取有利于身体残疾者和（或）心理残疾者等人的平等权利行动。塞浦路斯采用了一种法律保护制度。以色列建立了反歧视机制。荷兰通过了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平等治疗法令。瑞典通过了一项立法框架，要求将系统的残疾观点纳入处理诸如社会安全或住房等一般问题的法律之中。

9. 白俄罗斯通过了一项残疾儿童教育领域的新法律。在德国，为残疾工人保留工作提供激励因素的法律已经生效，日本则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就业中为残疾人规定了配额。马耳他报告说，该国的条例和法律规定，处理残疾问题机构的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半是残疾人。马来西亚表明，该国目前正在起草一份残疾人法。

10. 澳大利亚报告说该国已将保护残疾人的条款纳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西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国家委员会。加拿大为法院上诉方案提供经费，用以检查有关平等的案件，包括涉及残疾人的案件。克罗地亚成立了工作组，在该国议会人权和少数民族委员会领导下审议残疾问题。墨西哥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普通法，规定所有关于残疾问题的公共政策都必须以公平、公正和机会均等为依据。在瑞典，残疾问题已成为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基线研究的组成部分。

B. 宣传残疾问题并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1. 国家一级

11. 克罗地亚开展了公众信息运动。塞浦路斯开展了全国性的运动和讨论会。以色列公布了一系列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指导准则，并在政府网站中增加了关于残疾问题信息的国家网站。荷兰为宣传残疾问题成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特别工作队。在尼加拉瓜，全国康复委员会开展了全国提高认识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了一些方案，提高对残疾、残疾的起因和类型的认识，并促进早期发现残疾和促进残疾人权利。

2. 国际一级

12.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选定残疾问题作为该部 2004 年提高认识运动中报道不足的前 10 种问题之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传播它的题为“人权与残疾问题：联合国人权文书在解决残疾问题方面的当前应用情况及其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

C. 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制定战略和计划的情况

1. 国家一级

13. 为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制定战略和计划，阿尔及利亚成立了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在阿根廷，残疾人融入社会问题国家委员会包括了来自政府各部门的代表以及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在塞浦路斯，残疾人参加了泛塞浦路斯残疾人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以及特设委员会。在尼加拉瓜，残疾人组织参加了减贫活动的规划工作。墨西哥在协商委员会的框架内征求残疾人的意见。在菲律宾，残疾人组织和伙伴组织成为反贫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不同部门的成员。在罗马尼亚，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全国残疾问题委员会。在瑞典，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制订新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始采取行动，确保残疾人参与制定国家残疾问题政策和战略。财政援助是政府支助残疾人组织的主要形式。加拿大有一项年度支助方案，用以支助从事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工作的组织。斯洛伐克向 20 个恢复和康复组织提供了补助。

14. 一些会员国提到曾举行或参加有关拟订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区域部门通报会和协商会。一些国家派驻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包括了残疾人组织的代表。以色列成立了一个由政府 and 残疾人组织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在特设委员会举行届会之前制定一项共同政策。日本为宣传该公约草案设立了议会联盟。荷兰在特设委员会召开届会之前，征求残疾人组织和伙伴组织的意见。

2. 国际一级

15. 秘书处通过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为残疾人组织的活动提供支助。支助的优先目的是建设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便它们参与制定并在今后执

行有关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在这方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组织了几次区域协商会议，使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聚集一堂，讨论公约草案。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还对残疾领域的领导人进行培训，并提供有关从人权观点处理残疾问题的资料和培训材料。该司支助智力残疾人及其家属参与制定公约草案的工作并为之作出贡献。此外，按照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的 73 名代表参加了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举行的特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提高妇女地位司帮助一名残疾人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16. 残疾人国际协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世界盲人联合会和世界聋人联合会等国际残疾人组织继续通过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活动，加强它们联系世界各国有关群体的网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残疾人组织，一直在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关于第 58/13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国际康复会报告说，它印制了特设委员会每日会议摘要，主办了与委员会会议有关的附带活动，并为参加 2004 年智障者奥运会的运动员印制了人权工具成套材料。心理治疗使用者和生还者世界网络组织报告说，它开展了宣传活动，禁止对心理残障人的歧视，尤其是禁止限制他们的法律行为能力。

D. 关于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17. 目前十分缺乏关于残疾问题的数据，这严重限制了编制有关全球残疾流行情况以及对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趋势的比较数据和统计资料。虽然目前有一些关于预防和康复的数据，但对与机会均等有关的问题基本上没有任何数据。在评价机会均等时，有益的做法是比较关于残疾人的纵向数据，并比较某一时刻非残疾人和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关键特征的数据。在缺乏资料的情况下，有关残疾人教育和就业情况的数据，可用作机会均等的代用数据。

18. 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已在这方面采取若干行动。为了继续加强国家数据收集系统的国家能力，统计司将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系统和定期地收集残疾问题统计资料，作为该司出版《联合国人口学年鉴》相关活动的组成部分。统计司还设立了人体机能和残疾问题技术分组，审视并更新现有人口普查在残疾概念、定义和分类方面的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开始就残疾问题相关资料进行工作，并举办了在 7 个国家进行实地检验的讲习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了一种可用以收集难民人口分类资料的电子登记工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力图在其定期资料搜集活动中纳入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指标。世界银行与儿童基金会以及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开展了合作。美洲开发银行制定了一个改善残疾数据和接受教育机会的项目。

E.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期（2002 至 2003 年）结束后，Sheikha Hessa Al-Thani（卡塔尔）被任命为 2003 至 2005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5 年将她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代表残疾人组织的专家小组合作，开展工作。

20. 特别报告员与约旦众议院合作，举办了第一次阿拉伯议会残疾立法问题专题讨论会（2005 年 3 月 16 和 17 日安曼）。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区域办事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区域办事处参加并支助了专题讨论会。举办这次专题讨论会符合阿拉伯国家近来采取的旨在改善该区域残疾人处境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阿拉伯联盟通过的“阿拉伯残疾人十年”（2004-2013 年），以及阿拉伯议会联盟设立的残疾问题议会委员会。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埃及、德国、危地马拉、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和沙特阿拉伯。特别报告员后来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了她的活动报告（E/CN.5/2005/5）。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报告（E/CN.5/2004/4）附件所载的《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特别报告员还就《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在全世界开展了调查。她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将说明调查的初步结果。

四. 促进在发展中采用残疾观点

A. 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倡议

2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为在发展中采用残疾观点提供了依据。此种观点的重点是，残疾人在他们所生活的社会，既是发展的行动者，也是受惠者。为了使残疾人既能促进也能受惠于发展，发展议程的所有方面都需要有对残疾问题敏感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23. 巴西在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讨论中强调了残疾与贫穷的关系，坦桑尼亚则报告说，该国正在将残疾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塞浦路斯通过了《融入社会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色列设立了促进残疾人权利的部长级委员会。马来西亚设立了 10 个技术工作组，审视按照《为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确定的优先领域的需求和问题。阿曼将残疾问题纳入了地方发展措施、职业培训和社会保护。南非制定了残疾指标监测和评价系统。

24. 为了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巴林通过了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机会均等的全面战略，其中特别强调残疾妇女的需求。克罗地亚采取了措施，废除由机构收容残疾人的制度。塞浦路斯提供了职业培训和支助。匈牙利建立了一些新的康复信息中

心，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就业战略。马来西亚强调农村地区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俄罗斯联邦正在推广无障碍环境并推动改革与残疾有关的福利。斯洛伐克建立了三个咨询和信息中心，处理残疾人的就业问题。

B. 国际合作

25.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04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问题和发展的指导说明，为欧洲联盟各代表团和事务处的发展活动提出了 10 项原则，其中包括：残疾问题在国家一级的程度和影响；残疾人口的多样性；残疾问题的人权模式；包括将残疾问题和针对残疾问题的项目纳入主流的双轨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方案的中期审查、它资助的项目以及劳动力；无障碍环境；残疾人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残疾人组织与政府间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沟通。亚洲开发银行在蒙古实施了一项为贫穷残疾人扩大就业机会的项目。加勒比各国于 2004 年举行了加勒比残疾问题部长级会议，其目的是使该区域的措施与公约进程协调一致，并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部门计划的主流。

26. 阿尔及利亚报告了该国培训训练员和专门人员开展与地雷有关活动的举措。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支助在俄罗斯联邦实施一项方案，制定并执行有关在所有级别纳入残疾问题的公共政策。日本正在支助中国实施为期五年的康复专家培训项目。瑞典提供资金，协助发展南非残疾人地位问题办事处。瑞典国际开发署已经将加强残疾人组织的工作列入其技术合作议程。此外还在北欧发展合作努力框架内处理了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欧洲联盟支持若干东欧国家的国家残疾问题倡议。

27. 美洲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在总部举办了关于残疾、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该银行的日本方案举办，有助于亚洲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交流有关包容性发展、将残疾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减贫工作以及发展项目战略方面的知识和专门知识。

2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实施了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办的题为“盲人网坛”的项目的第二阶段。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始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实施试点倡议项目，协助农村残疾人成为成功的企业家。教科文组织传播了关于残疾儿童和教育的信息材料，并就使残疾儿童进入主流学校系统的问题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劳工组织开始实施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立法影响问题的项目。劳工组织还开展了与东非和亚洲残疾人培训及就业相关的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儿童基金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实施预防致残疾病的项目。卫生组织还举办了 6 次关于改善康复服务战略的国家间讲习班。世界银行设立了残疾问题跨部门内部工作组，协助将残疾问题纳入世行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世行还资助研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残疾问题。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说，它们已在各自相关领域确定了专用于残疾问题的标准。国际电信联盟举办了两次讨论无障碍环境的讲习班。

29. 在海啸后重建工作中，亚太经社会推动在一项多部门技术合作项目中采用残疾观点，该项目涉及海啸对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强调在师资培训和重建学校建筑物时必须提高对无障碍环境的认识。世界银行正在为海啸后恢复基础设施工作制定无障碍环境标准。

五. 为改善联合国无障碍环境采取的行动

30. 无障碍环境以及无障碍获得信息和进行沟通，对于实现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充分、切实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至关重要。《行动纲领》极力敦促联合国系统使其所有设施全无障碍，确保感官障碍者得以充分进行沟通，并通过一项平等权利行动计划，包括鼓励残疾人在全联合国系统就业的行政政策和做法。

31. 新闻部报告说，为改善获得信息的机会，出版物委员会因特网事项工作组的技术指导准则鼓励各办公室确保所有新建的网页都必须符合可供残疾人查阅的可接受的标准。至于联合国总部的无障碍环境问题，联合国秘书处管理部已研究两种并行做法：一是通过《基本建设总计划》予以长期充分实施，二是采用短期办法，着重处理本组织的紧迫需求，尤其是消除有形障碍物（尚待提供经费）。非洲经济委员会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目前都正在审议新的无障碍环境计划。

六. 建议

32. 虽然《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要求将残疾观点全面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但联合国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框架都未提及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內容。因此，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五年期审查提供了机会，以审议可能采用哪些方式，将残疾观点纳入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而确定的措施之中。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例如消除贫穷、普及初等教育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直接相关，因为残疾人受贫穷、文盲和保健服务不足的影响尤为严重。大会还不妨审议采用哪些备选办法，在联合国各项国家发展框架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

33. 考虑到目前正在就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进行谈判，大会不妨审议采用哪些备选办法，更有效地协同监测两项针对残疾问题的现行国际文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在今后监测所设想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应该考虑到正在对联合国及其各条约机构进行的改革，以及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中对大会提出的要求，即“审查所有已执行五年以上的任务授权，以确定是否仍然真正需要有关活动，或者是否可根据新出现的挑战重新分配已拨给这些活动的资源”。